

献给所有崇尚智慧、勇气和力量的人

——《熊猫王》创作谈

□蒋林

1

《熊猫王》是我的第二部熊猫主题作品,距上一部《熊猫历险记》出版,已过去两年。

这是一部长篇小说,是儿童文学。当然,从故事和主题来看,成年人也适合阅读。小说主人公所表现出的智慧、勇气和力量,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拥有;作品中人与动物、自然的和谐共存,是我们的共识。人与动物的亲近,生命与生命的相守,是我们共同的情感。这些特质,不分年龄,不分性别。

2

《熊猫王》的故事与《熊猫历险记》有关,但不是续集。说有关,是因为这个故事开头因熊猫明而起;故事结尾时,也因熊猫明,迷路的人选择了正确的归路。

那是遥远的1940年,12月,伦敦。因为德军的轰炸而陷入穷途末路的威廉姆斯,在平安夜为女儿购买圣诞卡片时,得知来自中国的熊猫明,成了英国人抗击法西斯的英雄,深受人们喜爱,其中包括后来成为英国女王的伊丽莎白。紧接着,他又打听到,熊猫明是自己的校友史密斯非法捕捉回来的。而且,各种线索表明,史密斯因此发了大财,过上了享乐的生活。于是,威廉姆斯自认为找到了一条发财之路,自认为找到了重新开启幸福生活的门。

一年多时间的沉沦后,威廉姆斯在1942年春,终于找到了史密斯,在咖啡馆里见了面。尽管史密斯极力规劝威廉姆斯,靠非法捕捉熊猫发财已经行不通了。但是,失去父亲、失去工厂,失去生活方向的威廉姆斯,还是一意孤行,来到中国,试图捕捉活体大熊猫。

1943年秋,在中国的大山里,在宁静的三湾村,威廉姆斯开始了自己的非法捕猎行动。

威廉姆斯在山脚下租了一间民房,并结识了同样希望捕捉大熊猫的另外四人。他们分别是来自美国的奥斯特,来自德国的赫尔曼,来自法国的肖恩,以及来自日本的田中秀幸。让这五个人想不到的是,等待他们的除了大熊猫,还有以丁默生为首的临时保护团队。

丁默生是土生土长的三湾村人,非常喜欢大熊猫。面对来势汹汹、志在必得的非法捕猎者,丁默生与三湾村的小伙伴一起,斗智斗勇,誓死保护大熊猫。

一场熊猫保护者与非法捕猎者的对抗,正式拉开了。

3

这是一部关于人与动物相互尊重的小说。

威廉姆斯五人冒着生命危险捕捉大熊猫,是因为大熊猫在西方受欢迎。当时,在西方国家的动物园里,只要有大熊猫,参观人数一天最高可达数万人。但是,带给人们快乐的大熊猫,却成了某些不发分子的生财之道。他们为了一己私欲,采取卑劣的手段,从中国非法捕猎甚至枪杀大熊猫。威廉姆斯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幻想着靠捕捉大熊猫换取一大笔钱,拯救沦落的家庭。

丁默生之所以愿以生命为代价保护大熊猫,源于他与熊猫贝贝之间的奇妙情感。把时间的指针往回拨10年,那时还是8岁男孩的丁默生,与只有1岁的贝贝相遇、相识。那是一个漆黑的夜晚,丁默生在深山里迷了路。孤独、无助、恐惧的丁默生,偶然发现了草丛中孤零零的一只熊猫。那时候,这只熊猫还没有名字。后来,他给它起了一个可爱的名字:贝贝。

无助的丁默生和同样无助的熊猫贝贝,两个生命

由相互警惕到慢慢接近。最终,他们为对方送去慰藉,共同度过了一段黑暗的山中时光。后来,丁默生被父母找到,接回了家。但是,他和贝贝的故事,才刚刚开始。

接下来的十年里,丁默生与贝贝相依为伴,建立了超乎寻常的情感。

丁默生与大熊猫的关系是温暖的,纯洁的,是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威廉姆斯与大熊猫的关系是冰冷的,物欲的,不过是金钱的代名词。

丁默生保护团队与威廉姆斯盗猎团伙的对抗,是正义与邪恶的较量。

4

这是一部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小说。

自从丁默生与熊猫贝贝相识后,他们之间便有了牵挂。在后来的日子里,丁默生每天都与贝贝相见。令人感动的是,熊猫贝贝对少年丁默生产生了依恋,跟着丁默生的步子,慢慢向丁默生居住的三湾村靠近。距离在一天天地缩短,最终,贝贝在离丁默生家最近的第三湾定居下来。

三湾村有三个湾,分别是第一湾、第二湾和第三湾。

丁默生住在第二湾,熊猫贝贝生活的第三湾早已无人居住。当地老百姓眼里,贝贝生活的草坪本来没有名字,一片荒芜。后来,草坪上无端地长出许多树来,所以便有了“生树坪”这个名字,意即自己生长出树木。其实,人们并不知道,这是丁默生为了贝贝有一个更好的生存环境,不断在栽种树苗,以及竹子。

生树坪的环境越来越好,慢慢地成了大熊猫的天然乐园。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多大熊猫跟随贝贝的脚步来到这里。到1943年时,这里生活着十五只大熊猫。

三湾村是宁静的,在战火纷飞的年代,也少有危险。第一湾是堡垒,第二湾是过渡地带,熊猫居住的第三湾,海拔最高,最安全。这样的宁静持续了几十年,甚至上百年。但在1943年,贪婪的威廉姆斯,以及他那四个同样贪婪的伙伴,打破了三湾村的宁静。这五个人住在山脚下,但目光和枪口,对准的是生活在第三湾的大熊猫。

丁默生是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守护者,威廉姆斯和另外四个人则是破坏者。

丁默生保护团队与威廉姆斯盗猎团伙的对抗,是秩序守护者与秩序破坏者的较量。

5

这是一部关于人与动物生命共振的小说。

十年来,丁默生无微不至地关心贝贝和它的同伴,贝贝似乎也懂得了丁默生的心思。虽不能言语交流,但丁默生和贝贝,成了知己。每当丁默生没看见贝贝时,就会唱起那首自编的歌:

漆黑的夜晚,有你的陪伴,我才不孤单。

每每这时,贝贝都会出来与丁默生相见。

在这场斗争中,除了人与人之间、人与动物(熊猫和丁默生家的狗)也参与进来了。

11岁的熊猫贝贝,仿佛意识到了生存危机,仿佛明白了丁默生的善意、友好和帮助,便带领自己的同伴,与丁默生保护团队默契配合,共同抵抗非法捕捉者。而且,贝贝表现得非常勇猛,丁默生由衷地感叹:贝贝是熊猫之王。

丁默生那条狗——阿黄,野性十足,是丁默生家那个小院的守护者。从第一天开始,阿黄便对威廉姆斯等人发出嘶吼。这条老黄狗,不愿看见家园遭到破坏,不愿看见所有生命遭到威胁。遗憾的是,阿黄倒在了威廉姆斯的枪口下。连中三枪,瞬间丧命。

失去所有亲人的丁默生,在战乱年代,在宁静的三湾村,与一条老狗和一只熊猫的生命共振,微妙而又奇妙。

丁默生保护团队与威廉姆斯盗猎团伙的对抗,是文明与野蛮的较量。

6

这是一部关于智慧、勇气和力量的小说。

非法捕猎者,一共五个人。无论是设备还是经验,丁默生与小伙伴们看起来根本无法对抗。何况,对方还扛着猎枪。但是,所有的较量,最终比拼的都是智慧、勇气和力量。而智慧、勇气和力量,又来自于内心深处。爱。

因为对熊猫的爱,丁默生才有保护大熊猫的决心和勇气;因为对熊猫的爱,才激发了丁默生无穷的力量;因为对熊猫的爱,丁默生才与团队群策群力,想尽了一切办法。后来,他们又意外获得了神秘力量的帮助,这就是在华西坝复课的燕京大学野生动物保护专业的金士杰的及时加入。

几个月的较量,丁默生团队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困难,遭受了各种各样的打击。但是,爱让他们无所畏惧,爱让他们拥有了智慧、勇气和力量。面对强大的非法捕猎者,看似弱小的保护团队,最终赢得了这场战斗。

丁默生保护团队与威廉姆斯盗猎团伙的对抗,是弱者反抗强敌的胜利,是爱的胜利,是智慧、勇气和力量的胜利。

7

从秋高气爽到寒风凛冽,威廉姆斯五人,数次捕捉大熊猫。丁默生保护团队,以及在熊猫贝贝带领下的大熊猫群体,共同发起反击。

最终,正义战胜了邪恶,保护者击败了偷猎者。

威廉姆斯和另外四个非法捕猎者,陷入了无法避免的绝望。这个临时组成的团伙不得不解散了,作鸟兽散。

万念俱灰的威廉姆斯回到伦敦,等待他的是一地鸡毛。他的儿子死于一场疾病,那时他正在中国的大山里试图捕捉大熊猫。女儿与他形同陌路,妻子希望与他离婚。妻子觉得,在她和孩子最需要的时候,这个丈夫和父亲,没有尽到应有的责任。

威廉姆斯接受了命运的残酷,接受了良心的拷问。后来,他与史密斯见面,当面承认了自己的失败。交流之中,史密斯告诉威廉姆斯,伦敦动物园里的“反战代言人”——熊猫明,之前的名字也叫贝贝。

史密斯曾在中国捕捉了十多只大熊猫,被外国人称为“熊猫之王”。威廉姆斯曾超越校友史密斯,成为新的“熊猫之王”。后来,他们都明白了,真正的“熊猫之王”是熊猫——熊猫明和熊猫贝贝。真正的“熊猫之王”是熊猫保护者——丁默生团队以及所有保护熊猫的人,而不是那些非法捕捉者。

所谓王者,是勇敢、正义和善良的;所谓王者,要心怀博爱,敬畏生命。

一曲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赞歌

——长篇小说《梦回众妙山》序

□童戈

“反映时代是文学艺术工作者的使命。”最近我拜读了作家唐映凡的新作《梦回众妙山》,我记得这是他反映时代的第四部长篇小说。这部新作很好地展示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现实意义和浪漫情怀,是一曲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赞歌。

这部作品以众妙山的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遭遇的各种问题和困难,作为情节的主线,从历史和现实双重维度,呈现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新理念、新措施。可以说是当下诸多扶贫模式的缩影,它全景式的呈现出了乡村脱贫的多种可能。比如文中提到的“精神贫困”、“精神扶贫”、“文化扶贫”、“道德扶贫”、“扶贫先扶志”、“扶贫重扶智”等等新理念、新措施。可以说这部作品以不同的维度阐释了我国当前丰富的扶贫战略。

这部作品在塑造人物形象和搭建人物关系上,也演绎出了众妙山乡村的新气象和别样浪漫。为了让扶贫政策有着具象化的呈现,全文设置了多条情节副线交织前行。大学生青乾坤和同学、女友王娟子毕业以后,双双返乡当村官,青乾坤当了众妙山村第一书记,王娟子也以国家干部派往众妙山搞扶贫,他们有担当,有智慧,深入乡村调查研究,了解了众妙山成为贫困村的劣势,也发现了众妙山发展前行的优势。对此反复探讨,虚心听取当地村组干部和村民们的意见,形成了众妙山的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科学规划。特别是他们以身作则,同村民们一起战斗,一步步落实扶贫规划,用实实在在的细节展现了众妙山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发展变化。青乾坤和王娟子这两个主人公人物的形象也就栩栩如生地跃然纸上,从而呈现出了他们内在的精神力量。同时还塑造了市委书记王亦山、县长秦光辉、老村支书张康健、村长万全友以及牛兴华、郑老大、汤万呼、涂老二、詹武尔、青硕儒等众多人物形象,这些人物形象都呈现得十分鲜明和丰满。从而让这些人物体现出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而吃苦耐劳、大公无私、奋勇向前的品格和境界,使这部作品的格调为之一新。

长篇小说就是写生活,写生活的经验,就是对生活的提炼和生命的提升。这部小说扑面而来的生活气息、生命气息、民风民俗气息散发出鲜活的生活、生命质感。文学是有态度有能量的,这部小说细密扎实的生活摹写和正能量的展示,很好地完成了脱贫攻坚题材主流价值观的传递。也让人感到十分接地气。例如,青乾坤和王娟子的志同道合,他们的青春,他们的爱情在脱贫攻坚实践中得到了升华。从而呈现了时代的脉搏和生命的激情,也赋予了小说精彩博大的时代意识和艺术魅力。

英国小说理论家福斯特曾把“广博的知识”作为小说家必备的素质。唐映凡先生的这部小说,让人感到是一种知识性、诗性的写作,整部作品都闪耀着知识性和诗意的光辉。而且不少的细节描写很富于人文情怀和哲学意味。他的这种细腻、诗意的笔触,颇耐人寻味。这部小说除了展现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新途径、新面貌而外,在某些方面也提供了小说创作上的新路径,值得我们探讨。

血性骨质,甲子之诗

——徐甲子诗歌刍议

□杨然

个我,另一个徐甲子,他的诗歌,在深沉中获得了奥妙。

在这里,我要告诉他,当我探访他的诗歌领地归来,我仍处意犹未尽的阅读兴奋和愉悦之中。回首仰望他的《致大师》,我许下诺言,在适当的时候,我还会再来。

广阔天地里的爱情

非常如愿,甚至可以说一种意外,我读到了他的组诗《广阔天地里的爱情》。

徐甲子是“幸福”的。投身革命的热血青年,却遭遇了终身铭心刻骨的“爱情”。甚至,直到现在,他依然一往情深。他骨质里的血性是最具原始情感的巨大生命力的,不存在经不住诱惑,没有这个框框约束,一切,都源于热爱生活的本能。所谓“青春无悔”,对徐甲子而言,正是他最大的心结。他为此付出了《梦当年》的特别代价,非常沉重而郁闷。哪怕让他狂吞全世界所有的“后悔药”,也都无济于事。

“一觉醒来,时间凌晨三时整/梦回乡下的知青小屋”,“这是许多梦中的一次/我又梦见初恋时的女友小彭”。这种初恋肯定是秘密的,地下的,几十年过去了,他的迷恋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小彭还是那般年轻丰满/皮肤洁白”。对徐甲子而言,这个画面现在应该放大了许多倍,标题或许就叫做《巨大的悔不当初》:“我们各躺一边/不敢亲热,那是典型的/七十年代”的爱情”。他不是坦然,而是后面的处罚才叫他胆颤心惊:“梦到此处,我的体内血脉贲张/迷蒙中好像被小彭咬了一记耳光”!这才是他《梦当年》

的巨大难受,也是最难熬的一道处罚关口。这记响亮的耳光必须咬他,或许正是他的“不敢亲热”,埋下了悲剧式的终身懊悔。

这首《梦当年》使我对徐甲子产生了格外好感。同情是虚弱的,主要是赞赏,赞赏他的磊落,他的挚爱。相对于《梦当年》,《两个人的除夕》让人宽慰了许多,这是他爱情流程中的一个段落,那年秋天,“小彭的父亲撒手人寰,弃世而去/龙年除夕夜,我伴着小彭/在清冷的知青小屋/落泪唱起《北风吹》”。他与她拥有的那个除夕,是安静的,忧伤的,两颗心互相照亮彼此,迎来新年。

《月照打谷场》是他爱情的美妙“欢乐颂”：“我们到了必须爱情的年龄/多么美好,童年梦幻的这一天/终于来临。这世界/万物终将老去,唯有爱情经久不熄”。在劳作困顿、生活清贫、文艺枯燥的年代,拥有这样的爱情是激越的,高迈的,可以超越一切,“听你娓娓而语。月光柔照的时刻/淡淡的谷香在夜风里飘拂”。山乡秋收时节,他的爱情也成熟了:“让我走近你,就像走向玫瑰自信从容/让我走近你,一如走向女王坚定认真/这是我人生的彻底升华/是我们梦寐以求的大好时辰!”喜悦的感染力穿透了我,在他的“广阔天地里的爱情”中,这首诗写得最为明快。

他的悲伤正来源于此。“乐莫乐兮新相知”使他仿佛长出了翅膀,什么事儿都轻如鸿毛。而这,恰好种下了“悲莫悲兮生别离”宿命情种,终身之恋,何其苍茫。他把一切寄托在精神恋爱之中,面向来生,《爱情不死,只是凋零》,他的相思重如泰山。

“高考如一条命运之河,将我和小彭相隔两岸……”我的猜想是,他考上了学校,跳出了“农门”。“一场山火后,小彭把自己交给了当地一位农民”,“小彭身边,替代我的是一位赤脚医

生”。命运安排得清清楚楚。“日积月累一场重病,把40岁的小彭/永远葬在那个我魂牵梦绕的山村……”小彭离开了,徐甲子却替两个人活了下来,时至今日,他的信念使他一直履行一种罕见的爱情行为:“每年清明,我都会面朝南方/含泪默唸一句话/爱情不死,只是凋零”。

徐甲子这组《广阔天地里的爱情》,写得荡气回肠,跌宕起伏,展示出一部独特的个人爱情史诗,使我从沉稳、厚重、结实的表象之外,看到了另外一个徐甲子,深情,专注,充沛而宛若永远青春的血性使他富有诗歌与灵肉双重生命活力,或许对他而言,性爱可以反复,但爱情却只有一次,骨质里生根的是对恋爱从而而终的精神,这个情诗风向标,只能命名为“大蜀徐甲子”,岂有他哉。

血性骨质,甲子之诗

一个诗人,由表及里,由内而外,不论他面对社会、自然与世俗,还是返回内心、观照精神,始终自觉或不自觉遵循了似乎是他固有的、与生俱来的“人世秉血性,出世承骨质”的写作风范与规程。因而,他的诗,应合了绝妙的“人如其诗,诗如其人”的文本宿命,就这个意义上讲,徐甲子是成功的诗人。“血性骨质”成为他的诗歌品格,也是他立足于的作品标签,忠实于自我的坚贞内心,在客观对应上找到符合自己写作的精神坐标,对诗歌进行多元化、多方位创作,得心应手,灵感所至,呼之即出。

诗人写诗,归根结蒂是一场内涵多端的“心灵劳动”,诗歌成为他与世界达成沟通与表达的最终标识,发布到人间,见仁见智,已然交给了时间和读者。最终的发言权交在了“人间要好诗”的手头,谁也奈何不得。徐甲子是一个性情中的诗人,江湖上的诗人,他的血性骨质的诗歌规格,决定了他今后的创作道路还有很长的里程需要继续行进,在远方,还有好多奇妙的“血性骨质甲子之诗”在那里等他,万世纷呈,我们相信,他会做得足够精彩的。

诗人降生于世,灵魂深处的血性和灵感根植的骨质,决定了作品的价值取向。这样,无论他走到哪里,身在何方,诗歌一旦从笔底流出,散布于人间,被人阅读,总会被人认出:这是他的诗,那里面有他个性语言的骨髓和情思风貌的烙印,这样的诗,非他莫属。徐甲子应是这样一位具有血性骨质的诗人。

与大师对话

不管徐甲子本人是否有所意识,面对他的组诗《致大师》,我立刻感慨:呵,我来到了徐甲子的诗歌领地。“与大师对话”,或许,应是徐甲子“高处不胜寒”的最深远的诗歌地带了。在那里,他超凡脱俗,沉浸人类的艺术海洋,徜徉世界的文学宫殿,畅游历史的情思江河,“应有尽有,拥有一切”。

他与肖邦对话。那是一只《波兰之鹰》:“一只鹰,在乌云里飞翔。/大雪纷飞的法兰西/你弹奏的思乡曲,将整个法国/带进乡愁中。”全诗写得畅快淋漓,语言自由调度,我的感觉是,在他诗歌的背后,一直有一人站在余音袅袅的旋律里,在冥冥中指挥他把诗写完,写到尽头,但没有止境:“黑暗里的一道闪电,照亮大地/一只雄鹰在异国的茫茫夜空/停止飞翔”,肖邦止步了,但音乐至今还响彻全世界。抬头仰望天空,徐甲子似乎也飞了进去。

他与达芬奇对话。《男人的奇迹》,他如此赞美:“画家中的画家/男人中的男人/没有比这更高的荣耀”这种赞美的渊源,本质上也是诗人对自我的隐形肯定。“列奥那多,你以神笔勾勒出的永恒微笑/让人类无法破译,且迷惑癫狂。”达芬奇醉倒世界的,当然远远不止一幅画。诗人从达芬奇身上发现了男人的伟大,因为他自己也是一位不同寻常的男人。

他与叔本华对话。这是个令我望而生畏的境地,老实说,我一直对尼采康德他们离得远远的,行至诗歇门前止步。还好,《意志之花》是徐甲子“致叔本华”的一首诗,不是哲学,我读得进去。

我的心动在于,“深秋的法兰克福,那只多病的卷毛小狗/最终成为你的陪伴/一场冷浴之后,你靠在沙发上/让思想进入你的自由王国/从此不再醒来”,“伟大的日尔曼人”解释了世界,“培育出意志之花”,最终长眠不醒,这样的灵魂对白,宛若岁月也凝固起来。写这样的诗,确实需要莫大的意志力。

他的《致大师》组诗里,音乐家、诗人、哲学家、画家、小说家,这些人类文学艺术界的顶尖人物,越过喧嚣的尘世,踩下层层叠叠的荣华,通过他的诗句,朝我们走来,以心照耀着心。

他们,或“为这个世界谱下《安魂曲》”、“不受贵族供养”,或“将仅有的欢乐播种田园/朗朗的琴音,如英雄饮马江湖”,或“用三枝玫瑰,编织《死亡十四行》”,或“孤傲,刚烈,爱与疯狂”,或以“华美的飞跃,让世人震惊”,或“内心的呼喊远比雷声更加响亮”,或“为了向阳的葵花,忍受嘲讽与孤独”,或以“一篇《致命的护眼罩》,书写出童年的神话”。他们的共同特点是,都以自己的才华与世界相提并论,以自己的灵感与人类同日而语,徐甲子的《致大师》组诗,在这里承担了独特的对话交流、灵性沟通和诗性诠释。

《致大师》的每首诗都写得放得开,又收得拢,完全独立,又互相映照,可能是他写得最自由、最得心应手、最潇洒同时也最为凝重而深厚的组诗。在这个诗歌领地上,他找到了淋漓尽致自由的由衷抒发和肆意表达,始于深度幽思,归于广度情怀,完成得非常到位。

这样,在与大师的对话中,他的灵魂获得彻底释放,因为那是他的诗歌高地,无论思想、感情、智慧、想象与艺术,他皆已然全然沉迷其中,上天入地,独来独往,因为他与大师已经打成一片,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分子,或师或友,他的骨质他的血性在那里找到了适合的土壤,他成为另一